

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本学院要求

我院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和全制定向博士研究生，且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生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我院招生计划 10% 以内。

（三）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我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四、奖助学金

学院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和奖励体系参考学校的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具体见《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考核方案

（一）初选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审核材料的主要依据为：

-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如已发表的代表性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及其他显著性科研经历等）；
-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根据后续学校最新通知进行现场（网上）确认。

（二）外语考核办法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情况之一，认定外语成绩合格（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成绩有效）

（1）英语

- 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 ②托福（TOEFL）成绩 85 分及以上；
- ③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
- ④GRE 成绩在 310 分及以上；
- ⑤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

（2）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的二级及以上。

（3）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1 及以上。

（4）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 DSH 考试证书。

（5）在非汉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位。

（6）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通过初选的学生需参加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测试，测试成绩符合学院的合格线。

外语测试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资格审查初审合格证明》。

外语考核合格者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其考核结果不计入最后总成绩。

注:受疫情防控需要,外语测试或改为与综合考核同步进行,由学院组织,请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

(三) 综合考核办法

由学院组织,按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笔试(闭卷)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部分。

(1) 学科基础笔试: 闭卷考试(满分 80 分),主要考察一级学科基础知识。

(2) 综合能力面试: 由博士生导师所在二级学科组织面试(满分 120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外语能力、二级学科学术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由专业外语能力测试(20 分)、二级学科专业能力测试(40 分)、综合素质测试(60 分)三部分组成。

(四) 计分办法

1.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学科基础笔试成绩 $\times$ 5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times$ 50%。

2. 总分为 100 分。

五、录取办法

(一) 定向考生和非定向考生分别排名,学院按照报考每位导师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排名录取。

(二) 调剂原则:若出现未录满的情况,经导师和考生同意,可以调剂录取。

(三)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将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六、监督机制

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受理电话：022-27405348；受理邮箱：tjub27405348@163.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内雅观路 135 号，
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邮编 300354。

七、其他事项

（一）本招生办法自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二）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11 月